

2021 年专项资金预算编制说明

一、指导思想

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结合全市供销社重点工作，加大资金统筹力度，调整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编制原则

一是规范透明、严谨有序的原则。坚持公平公正，规范透明的原则，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预算管理要求，严格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编报，细化预算编制，加强预算公开，提高预算透明度；二是有保有压的原则。坚持真正过“紧日子”，坚持收支平衡、有保有压。集中财力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实施。三是讲求绩效的原则。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促使财政专项资金效益最大化。

三、收支预算

(一) 收入预算

2021 年专项资金财政拨款支出 2850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支出预算

2021 年专项资金财政拨款支出 2850 万元，重点项目支出安排情况如下：

1、武汉市供销合作发展基金。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 号）、《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武发〔2016〕22 号）文件精神，“由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的资金。”2021 年预算金额 2000 万元。

2、市级化肥储备补贴资金。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市级化肥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政办〔2017〕7 号）文件精神，为解决优质化肥常年生产与季节使用之间的矛盾，切实保障全市春耕生产和旺季农业生产用肥需要，提高政府对农业生产资料市场调控的质量和效能，推进政府储备商品运作的市场化进程。2021 年市级化肥储备 3 万吨，预算金额 850 万元。

四、政府采购预算

专项资金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五、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专项资金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

六、绩效目标

2021 年，市供销社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审核，

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申报的前置条件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进一步突出绩效导向，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支出责任；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预算执行主体责任。作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主体，我社将责任进一步细化，据市财政局批复下达的专项资金预算，及时分解落实到资金管理处室。

（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专项资金性质细化分类，明确预算执行时间；完善相关程序，严格资金审核管理。

（三）提高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加强绩效目标过程管理，严格落实绩效评价制度，确保全年绩效目标的实现。

2021年市级专项资金收支预算表

2021年市级专项资金收支预算表					
专项公开表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项目	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	2,850.00	-11.76%	一、本级支出	2,850.00	-11.7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50.00	-11.76%	(一)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850.00	-11.76%
1. 经费拨款	2,850.00	-11.76%			
			二、转移性支出		
二、上年结转			三、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2,850.00		支出总计	2,850.00	

2021年市级专项资金支出预算表（通用参考模板）

专项公开表2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内容	本年预算				编制依据		编制责任部门
				合计	市直支出		下区支出	政策依据	测算依据	
					小计	其中： 部门预算支出				
	合计			2850	2850	2850				
1	武汉市供销合作发展基金	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	合作发展基金采取股权投资、并购重组、其他投资方式等，重点投资到武汉市供销社系统内具有发展前景、经济效益好且具有一定社会效益的项目，包括供销社控股、参股的法人企业、各基层社和为农服务项目等，以及经基金理事会审定的其他投资。	2000	2000	2000		《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武发〔2016〕22号）	经武汉市人民政府批准，武汉市财政局（简称：市财政局）和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简称：市供销社）出资设立供销合作基金，按市财政局、市供销社联合印发《武汉市供销合作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供销合作基金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市级财政每年部门预算中安排的“新网工程”和“再生资源发展”专项资金共计2000万，从2016年开始连续注资六年合计资金12000万元，市供销社按市级财政预算资金1:1的比例配比投入。	财务资产处
2	市级化肥储备补贴资金	武汉市供销合作总社	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承担储备优质化肥3万吨任务，落实市人民政府对化肥储备工作的各项管理要求。精心组织市场供应，平抑物价，确保市场供应不断档、不脱销、不积压。	850	850	850		《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武发〔2016〕22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市级化肥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政办〔2017〕7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市级化肥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政办〔2017〕7号）规定市财政每年安排850万元。	合作指导处

专项资金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专项公开表3			资金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名称	武汉市供销合作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市供销社	项目执行单位	财务资产处 合作指导处
项目负责人	刘慧敏、王震	联系电话	82807706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理由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 2、《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武发〔2016〕22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10号）； 4、《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武发【2016】22号）； 5、《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市级化肥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政办〔2017〕7号）。 6、《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水平的通知》（武政办〔2019〕113号）		
项目资金主要内容	1、武汉供销合作发展基金； 2、市级化肥储备补贴资金；		
资金总预算	2850	当年预算	2850
项目资金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19年资金由财政代列，2020年纳入部门预算，2021年预算2850万。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850
	1. 财政拨款收入		28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850
	2. 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资金支持预算及测算依据	资金支持明细		金额
	合计		2850
	1、武汉供销合作发展基金		2000
	2、市级化肥储备补贴资金		850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文件要求，列编预算2850万元。	

项目资金绩效总目标	支持供销、农业产业实体建设，助推项目发展。切实保障全市春耕生产和旺季农业生产用肥需要，提高政府对农业生产资料市场调控的质量和效能，推进政府储备商品运作的市场化进程。				
项目资金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作发展基金及子基金直接投资企业金额	≥2000万元	
			吸引其它资本配比注资合作发展基金	≥2000万元	
			实物储备化肥	3万吨	
			有效维护运行农资网络	市场占有率达73%以上	
		质量指标	合作发展基金参与武汉市供销系统企业和为农服务项目比例	≥60%	
			根据市场需求，提供农业生产用肥	优质化肥	
		时效指标	基金投放及时性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化肥储备期限	2021年1-6月	
		成本指标	利息、损耗、运杂费、保管费、仓租费用等支出	8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年投资金额/当年认缴出资额	≥50%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供销合作社社有重点项目发展	≥1个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对储备化肥质量、平抑物价等工作满意度	95%	
				